

# 北京市财政局文件

京财采购〔2020〕134号

---

##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疫情防控采购便利化的通知》的紧急通知

市属各单位、各区财政局、开发区财政审计局、燕山财政分局，北京市政府采购中心：

现将《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疫情防控采购便利化的通知》（财办库〔2020〕23号）转发给你们，同时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遵照执行。

一、新型冠状病毒防控有关采购工作由采购单位负责。供应商要严格按照防控需求，提供满足采购需求的货物、工程和服务。

二、各区财政部门要立即将财政部要求传达至各区所有预算单位，确保疫情防控采购工作顺畅、便利。

三、我市各预算单位疫情防控期间的其他政府采购事项，应合理安排采购时间，避免人员聚集。

联系人：袁 林      电话：55592411, 15811017579  
          李伦华            55592406, 17080056872  
          孙 睿            55592932, 18611409373

附件：《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疫情防控采购便利化的通知》（财办库〔2020〕23号）



**此件主动公开**

---

北京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1月27日印发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办公厅

财办库〔2020〕23号

---

##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疫情防控采购便利化的通知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作出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支持打赢疫情防控攻坚战，现就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采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以下简称采购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疫情防控相关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应以满足疫情防控工作需要为首要目标，建立采购“绿色通道”，可不执行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方式和程序，采购进口物资无需审批。

二、各采购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紧急采购内控机制，在确保采

购时效的同时，提高采购资金的使用效益，保证采购质量。

三、各采购单位应当加强疫情防控采购项目采购文件和凭据的管理，留存备查。

四、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采购单位及采购人员存在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或有关部门举报。

特此通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抄送：财政部驻各地监管局。

---

财政部办公厅

2020年1月26日印发

---